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7-06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17年10月28日届满，8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40%，合计解锁总数为1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调整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行业特征及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自2017年1月1日始，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作调整，此调整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9000万	8000万<财产损失金额≤9000万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调整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6%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4%<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6%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66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